

深 圳 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7 月 31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70912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深圳市龙华清湖股份合作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和平时代广场				用地位置	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奔路交汇处东南侧		
宗地编码	440306405004GB00083				宗地号	A827-0525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20）A016 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无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AG-2020-0015/无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和平时代广场			选址意见书		无	
总建筑面积㎡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
193009.58	150420.00	46.52/39.50	31.62	168.73	44/3	1	0/850	50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9101.10㎡	地上	办公建筑	92590	0	92590	风雨连廊	189.95	
		旅馆或酒店	9100	0	9100	架空绿化休闲	3516.14	
		商业建筑	3600	0	3600	消防避难空间	4786.8	
		公寓式办公建筑（商务公寓）	43830	0	43830	骑楼	188.21	
		配建的公共设施	1300	0	1300			
		合计	150420	0	150420	合计	8681.1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5032.48					
		共用停车库	28876					
		合计	33908.48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证及总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2、本项目为清湖富多肯城市更新单元 01-01 地块。3、地上规定建筑面积（㎡）中：办公 92590 含物业服务用房 330，商务公寓 43830 含人才公寓 7900，公共配套设施 1300 含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300。4、公配设施（含物业服务用房）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、验收并移交。5、本宗地规划公共开放空间 800 平方米，24 小时无条件对外开放。6、宗地停车位 850 中充电公共停车位 90、普通车位 330、普通微型车位 49、普通无障碍车位 12、机械车位 192、普通充电位 155（其余全部预留充电条件）、微型充电位 33、无障碍充电位 6、货车位 5。非机动车位 500 中含充电位 150。7、该项目绿色建筑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符合相应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，建设中应严格落实。8、该项目应当落实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并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AG-2021-0001）作废。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AG-2021-0001（改 1））作废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